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牟忠緯先生(「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羅輯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

牟先生，63歲，現於海南新尚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尚合超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尚合航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牟先生在新技術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並在相關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

本公司已與牟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牟先生享有薪酬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牟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

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7歲，在金融領域工作多年，在證券、投資、資產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曾擔任中國華融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總經理、中國華融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副行政總裁職務，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四月獲調任為主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享有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37歲，自2018年至今為深圳天下華青投資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惟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牟先生，王先生及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 牟先生，王先生及羅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牟先生，王先生及羅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歡迎牟先生，王先生及羅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